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姚家镇闫家村千吨级保鲜冷库工程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1-129

采购人：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姚家镇闫家村千吨级保鲜冷库工程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1-129

编制人：梁泽锋

审核人：杨露琪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纸.....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姚家镇闫家村千吨级保鲜冷库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1-129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1-1011-290

2、采购项目名称：姚家镇闫家村千吨级保鲜冷库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20854.44 元，

最高限价：1920854.4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1-129	姚家镇闫家村千吨级保鲜冷库工程	1920854.44	1920854.4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5.3、工期：45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3.5、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

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

3、方式：供应商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com），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参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单位（供应商）注册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18楼）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带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CA办理及激活的通知）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随时关注网站相关信息。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商都路房地产大厦4楼）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1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商都路房地产大厦4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和《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

联系人： 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284201

采购代理：河南省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50668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B 座 18 楼 1804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50668

发布人：河南省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 联系人：师先生 电话：0371-622842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河南省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50668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新都会2号楼B座18楼1804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姚家镇闫家村千吨级保鲜冷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中牟县姚家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

		<p>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p> <p>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p> <p>3.5、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1.10.2	采购人发出澄清 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发布网站同公告发布的网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形式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通过“中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报价方式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平台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3	付款方式	签合同同时另行约定
10.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920854.44元</u> ， 最高限价： <u>1920854.44元</u>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人。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2）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系统内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系统内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系统内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工程预算造价按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根据省市相关造价文件规定编制。

3.2.2 对于供应商在投标预算中的漏项，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磋商报价在合理范围内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系统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无）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报价；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

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如有）：

一、额度：

- 1、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人向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 3%缴纳；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成交人向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 2%缴纳；

二、缴纳形式：基本帐户转帐、现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三、担保提交截止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签订合同前。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章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2.2.2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比较，得0-2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3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得0-3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8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横向比较后得0-8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横向比较后得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实、横向比较后得0-4分。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横向比较后得0-4分。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体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

		系与措施（4分）	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横向比较后得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横向比较后得 0-4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横向比较后得 0-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供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酌情赋 0~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横向比较后得 0-5 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6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横向比较后得 0~6 分
条款号		商务部分评分因素	量化标准
2.2.4 (2)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班子配备 (0-6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者得 1 分 2. 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法岗位证书者得 5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4分)	1. 承诺项目部成员全部按时到位（应承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且不在其他工地兼职，否则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及处罚措施） 0-3 分 2. 施工阶段的服务承诺 0-3 分 3. 确保验收合格的服务承诺 0-2 分 4. 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服务承诺 0-2 分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0-2 分 6. 采购人的综合评价意见 0-2 分

合计（分）	100 分
以上涉及到需提供有关证书的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需完全清晰，因无法辨认或者模糊不清评标专家无法确认内容的，按无效标处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条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供应商应书面请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供应商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说明：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3) 若我单位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若我单位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

(6) 我们承认响应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磋商申请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 如果我们磋商成交，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响应报价 (第一轮)	大写:		
	小写:		
	说明: 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 磋商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内容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或职业证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其中项目经理需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